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金〔2022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2〕50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中央财政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

— 1 —



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Z155110010001”。各县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依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本县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并将本县市自评报告报送我局。

四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15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附件3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



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3.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

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2021年度中央结算资金 （塔地财金【2022】19号）	此次资金分配数 （包含补齐中央缺口资金）	备注
1	塔城市	-722.24	725	
2	额敏县	-38.29	42	
3	乌苏市	0.28	2	
4	沙湾市	-2.95	5	
5	托里县	1.07	2	
6	裕民县	-7.25	16	
7	和丰县	-39.62	50	
	合计	-808.99	842	

备注：2021年度中央结算资金负数代表缺口资金。



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县市 财政局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
	自治区财政			
	地区财政			
	县市财政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: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 增强金融普惠性,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亿元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≥45%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		≥80%	

